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翰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翰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現場照片6張」，更正為「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廖婉君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56號聲請簡
13 易判決處刑書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郭翰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而為下列之行
16 為：(一)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3時許前之某時，在嘉義市○區
17 ○○街0000號後院，徒手竊取張榕所有之輪圈2個得手。(二)
18 於113年11月2日上午6、7時許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0號後
19 院，徒手竊取張榕所有之輪圈2個、腳踏車1台得手，其後將
20 輪圈出售與不知情之回收業者邱譚地各得款新臺幣100元(共
21 200元)，嗣經張榕報警循線查獲，並追回腳踏車1 台、輪圈
22 2個(已發還張榕)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翰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25 人張榕警詢時指訴被害之情節相符，並與證人邱譚地警詢時
26 證述被告變賣所竊得輪圈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
27 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6張在卷足稽。足
2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兩次
30 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分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末被告之
3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

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法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